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八《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因部分参会股东未投票默认弃权而未获通过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 14:3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77 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37 楼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7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
年5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晓晴女士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48名，其所持股份
总数为174,853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951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
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,435,693股，
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38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共64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,417,5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22.6413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4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
权的股份15,790,3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85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
（深圳）事务所何俊辉、符海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65,1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74%；

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74%；弃权 131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02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60%；反对 1,6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12%；弃权 131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328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7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45%；反对 1,6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69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14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545%；反对 1,6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855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00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99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346%；反对 1,7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60%；弃权 1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927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029%；反对 1,7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295%；弃权 121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76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013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78%；反对 1,6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41%；弃权 171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8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950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486%；反对 1,6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5653%；弃权 171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8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61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70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76%；反对 1,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30%；弃权 191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2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107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435%；反对 1,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456%；弃权 191,2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20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9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103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94%；

反对 1,6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07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40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198%；反对 1,6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948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53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021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114%；反对 1,6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341%；弃权 1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05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994%；反对 1,6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828%；弃权 1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77%。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8、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756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250%；反对 1,8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52%；弃权 155,835,6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,784,46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:同意 13,756,2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181%;反对 1,82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634%;弃权 20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5%。

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,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2,763,9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51%;反对 1,84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60%;弃权 24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同意 13,701,0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7685%;反对 1,84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932%;弃权 24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83%。

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何俊辉、符海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